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清风开大

2024年第2期（总第15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4年6月27日

## 目 录

### 【政策解读】

准确理解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3

### 【廉政文化】

禁微则易 救末者难·····7

### 【以案说纪】

招投标领域行受贿与串通投标相关问题辨析·····11

### 【廉政楷模】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杨士莪:为国“听海”“一站到底”·····19

### 【警示教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3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熊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4

## 政策解读

### 准确理解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并且明确，“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其中，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对于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也有相关规定，但表述有别，可以对比分析，贯通理解。

《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可见，《问责条例》规定了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对比《纪律处分条例》与《问责条例》相关规定可以看出，《纪律处分条例》未规定全面领导责任，《问责条例》未规定直接责任。这是因为，《问责条例》第五条规定，“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

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其追究的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这些责任不属于直接责任，故未规定直接责任。问责的对象包括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问责条例》作为专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中央党内法规，需要对如何划分问责对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即区分党组织的集体责任还是领导干部的个人责任，故规定了全面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包括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纪律处分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侧重于规范违纪行为的处理处分工作，总则第九条规定党组织的处理方式，分则部分并不涉及对党组织的处理，第三十九条主要涉及对分则所列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即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的责任区分，即区分不同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故未对党组织的全面领导责任作出规定。

对于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在内涵上是一致的。比如，关于主要领导责任，《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在强调主要领导责任者含哪些人，《问责条例》第六条重在强调哪些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二者都含有“主管”“在职责范围内”等关键词，立规精神一致。关于重要领导责任，《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在强调重要领导责任者含哪些人，《问责条例》第六条重在强调哪些人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两者都含有“参与”“在职责范围内”等关键词，“参与决定”与“参与决策”内涵基本一致。

《纪律处分条例》可作为追究党纪责任和进行问责的依据，第三十九条将领导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就涉及问责方面的责任划分。从法规效力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均属于中央党内法规，且效力位阶相同，两者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划分标准是一致的，

根据《问责条例》规定，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从实践操作看，在采取纪律处分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问责时，原则上问责决定应当同时引用《问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因此，两者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责任划分的立规精神是一致的，且相互统一、互为补充。

实践中，如何把握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划分？可统筹考虑以下几方面。一是注意把握针对对象。全面领导责任针对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针对领导干部，涉及的是问责问题；直接责任针对党组织、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涉及的是给予纪律处分问题。二是注意把握处理范围。党组织领导班子被认定承担全面领导责任被问责的，根据《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党组织被认定应当承担直接责任被追责给予纪律处分的，据《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党组织受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应自然免职；党组织受到解散处理的，该组织中的每名党员均应受到审查。比如，《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规定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两种违纪行为，其违纪主体限定为党组织而非党员。对于党组织违纪的，不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对党组织违纪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同样要承担纪律责任，即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都要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关于监察问责相关责任的划分。同时进行党内问责、监察问责时，监察问责可直接参照党内问责划分责任。单独进行监察问责，也应参照党内问责相关规定划分责任，做到监察问责与党内问责相互匹配，对同类案件、关联案件做到量纪平衡。

关于问责依据的适用。一是注意把握引用范围。根据《问责条例》第八条规定，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实践中，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党内问责应当同时引用《问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同时，采取政务处分方式进行监察问责的，应当同时引用监察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采取其他方式问责的，党内问责单独引用《问责条例》即可，监察问责则引用监察法即可。二是注意把握引用内容。党内问责应引用《问责条例》第六条关于责任划分、第七条关于问责情形、第八条关于问责方式等规定，若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除引用《问责条例》上述条款外，还要引用《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违纪行为应当具体适用的处分条款；监察问责应引用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文。三是注意把握引用顺序。采用纪律处分方式问责，党内问责应先引用《问责条例》，再引用《纪律处分条例》；监察问责应当先引用监察法，再引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政文化

### 禁微则易 救末者难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出自南朝范晔《后汉书·桓荣丁鸿列传》。

“夫坏崖破岩之水，源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葱青。禁微则易，救末者难，人莫不忽于微细，以致其大。”这是东汉名儒丁鸿给汉和帝奏疏中的话，意思是损坏山崖破坏岩石的水，来自细小的流水；高入云霄遮蔽太阳的树木，从嫩芽开始生长。在萌芽阶段抑制不良之事很容易，到酿成大祸时再来挽救就很困难了，人们往往忽视了细微之事，从而导致问题变大。

“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一个由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俗语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这是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总结种种经验提炼形成的哲理，警示人们应把问题消灭于萌芽或起始时期。

这一理念在中医中有深刻的体现。中医注重“治未病”。魏文侯曾问扁鹊：你们兄弟三人，谁是最好的医生？扁鹊答曰：“长兄最善，中兄次之，扁鹊最为下。”扁鹊认为，能治未病正是大哥的医术高超之处。“未病”不是没有病，而是指身体已受邪但还没有明显症状或症状较轻的阶段，高明的医生能发现这些细微的症状，然后采用防治手段阻断其发展。

预防生病，外力固然重要，但内因是关键。即便有医者提醒，倘若自身听不进逆耳忠言、喝不下苦口良药，仍会病入膏肓。据西晋皇甫谧《针

灸甲乙经》记载，名医张仲景在见到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后，断定他已患病，让他含服“五石汤”来治疗，否则会有性命之忧。然而，王粲年轻气盛，认为自己无病，张仲景是在炫耀医术，虽然接受了药方，却弃而不用。此后，王粲果然出现了张仲景所言之症状，却悔之晚矣。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这是扁鹊、张仲景等古代名医给世人的由衷告诫。“夫治身与治国，一理之术也。”《道德经》有言：“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圣人之所以不得大病，是因为他把小毛病当作病患，主动预防，积极治理。治未病之疾，“良医”是自己，“处方”是自警自省。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自省是通过省察自己的言行而进行自我批判、自我反省、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只有通过自省时刻保持敬畏、心存忧患、如临如履，方能避免掩耳盗铃、讳疾忌医，才不至于不知不觉病入膏肓。

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有着先进性纯洁性要求和严明的纪律规矩。经常对照党章和党组织要求，自觉纠正自身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是共产党人的义务。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 20 年里，中国革命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也经受了严重的挫折；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遵义会议后，党的路线已经走上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但对曾经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还没有来得及从思想上进行认真清理。

1941 年 5 月，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9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党的

高级干部开始学习和研究党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以求从政治上分清是非，达到基本一致的认识，为全党普遍整风做了准备。1942年2月，毛泽东作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的讲演，整风运动在全党开展。全党普遍整风的内容是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作风，基本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延安整风，是中国共产党面对巨大的困难与挑战，创造性地找到全党通过学习教育来整顿、改变党的作风的道路。毛泽东提出，作风的整顿、改变包括“学风、党风、文风”，都“要搞彻底”，“来一个彻底的思想转变”，每个干部都“要以身作则”，“要反复研究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历史、自己现在的工作，好好地反省一下，要做模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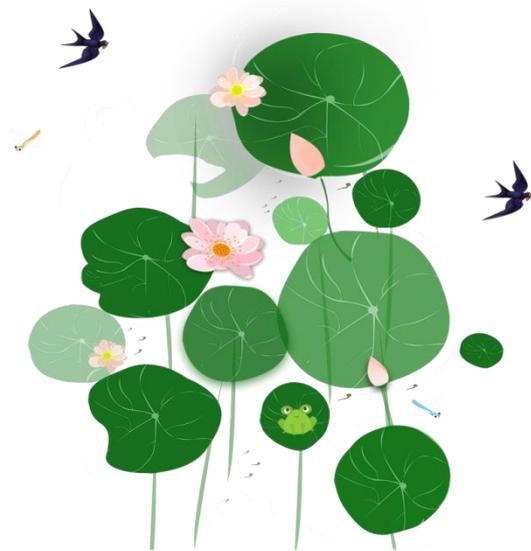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管党治党中高度重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激发和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内监督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这是对干部的爱护”。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作为党内监督的原则完整地加以表述。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中，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同时，增加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以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

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等规定，将事后的惩治与事前的预防有机结合起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从严要求进一步融入对纪法罪的层层设防，完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促进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是弭祸于未形、消祸于未萌的警醒，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党员干部要时刻问问自己：在微利之诱、五色之惑面前是否做到了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在受到歪风邪气侵扰时是否守住了初心，当“身感微恙”时有没有主动给自己“体检”，查找病灶、对症下药。倘若明知“身体有恙”而讳疾忌医，明知“走错了路”而不思回头，那就很容易使“疾病”从“腠理”逐渐扩散到“肌肤”“肠胃”“骨髓”，最终无药可治。面对自身问题，要抓紧治、及时改，时时铭记党规党纪，事事坚持正确方向，处处上心检身正己，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以案说纪

### 招投标领域行受贿与串通投标相关问题辨析

#### 【案例简介】

2004年，商人甲与J省C公司共同出资成立D公司，甲占股90%，C公司占股10%，甲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D公司，甲通过D公司对外承接工程项目。

2015年至2021年，为谋求在S市某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利益，甲从D公司套取现金，并以D公司名义多次给予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B公司（系S市国有企业A公司控股）时任总经理乙（系A公司党委任命）钱款，共计3600余万元。在上述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两次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上，乙作为B公司评标专家推荐D公司。后续为确保D公司顺利中标上述房地产项目，乙与甲串通，在开标前将项目有关信息泄露给甲，并向甲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后甲成功以D公司的名义承接了上述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合同总额约13亿元。

经查，C公司仅收取管理费，不参与D公司经营管理及利益分配。甲的银行账户与D公司的银行账户发生数亿元的资金往来，且该账户部分资金被用于甲个人购车、购房等大额消费及投资；甲以虚构工人工资等

形式从 D 公司套取大额现金用于行贿、工程开支及个人开销等；甲向不在 D 公司工作的家庭成员发放工资。

## 【罪名剖析】

案例中，甲为谋求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不正当利益，个人以单位名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行贿罪。乙收受甲给予的财物，在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上，作为评标专家推荐 D 公司，帮助甲以 D 公司的名义承接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构成受贿罪。乙后续为确保 D 公司顺利中标上述房地产项目，与甲串通，在开标前将项目有关信息泄露给甲，并向甲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构成串通投标罪。

## 【难点辨析】

### 一、甲的行为构成行贿还是单位行贿？

根据《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单位行贿罪的追诉标准远高于行贿罪的追诉标准。因此，实践中，行贿人往往主张自己是单位行贿而非个人行贿。如何区分这两个罪名？笔者认为，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行贿体现单位意志还是个人意志。通常情况下，对于经过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如股东会、董事会集体决策形成的决定，应当属于单位意志的体现。实践中，由于单位作为法律上拟制人，其意志往往只能通过作为单位成员的自然人的意志及行为体现，鉴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单位意志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由其决定或者实施的行为，原则上代表了

单位意志。但由于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兼具单位和个人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其行为不排除仅代表个人意志的可能性，因此，需要结合单位自身的结构、章程、制度、决策习惯等进行具体考察。在单位负责人的意思完全背离了单位的宗旨和目的，违反了单位的相关制度时，则不能认定为代表单位意志，而只能看作是负责人的个人意思表示。

二是行贿款物系单位所有还是个人所有。实践中，行贿款来源可能有多种途径，既可能是单位款项经层层包装变为个人款项，也可能是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临时垫付最后由单位实际出资，还可能是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虽然行贿款来源仅是认定单位行贿罪的辅助性因素，但也是重要的参考因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与单位发生混同，公司丧失了财务独立，客观上沦为了个人的赚钱工具，个人以单位名义利用单位的资金、财物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一般应认定为个人行贿。

三是行贿所得利益归属于单位还是个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为判断属于单位行贿还是个人行贿提出了重要标准，即行贿后所得利益的归属是区分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关键所在。对此需要准确把握利益归属的独立整体性，如果相关请托事项涉及的利益以单位为独立的受益主体，所谋求的不正当利益整体或概括归属于单位，一般就应认定为利益最终归属于单位，个人通过单位获得整体利益后再分配取得的

部分利益，仅是后续单位内部对自己财产的处分行为，一般不影响利益初始归属。但实践中，往往存在既有代表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又有个人请托国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事项，存在谋取单位利益和个人利益相互交织的情况，对此笔者认为，若行为人对两方面的谋利事项具有独立的送予财物的行为，分别符合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原则上应当分别认定为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若行为人请托为单位和个人谋利，但不具备单位整体意志和利益整体要求的，行为人通过行贿谋取的利益看似属于单位利益，实际上属于个人利益，则应进行实质判断，应视为行为人的个人行为，一般认定为个人行贿。

本案中，甲向乙行贿的行为系甲个人决定并予以实施，在行贿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甲的个人意志，而非 D 公司的意志。甲的银行账户与 D 公司的银行账户发生数亿元的资金往来，且该账户部分资金被用于甲个人购车、购房等大额消费及投资；甲以虚构工人工资等形式从 D 公司套取大额现金用于行贿、工程开支及个人开销等；甲向不在 D 公司工作的家庭成员发放工资。因此，D 公司系甲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甲行贿所谋取的不正当利益系个人利益而非 D 公司利益，故甲的行为应定性为个人行贿。

## 二、甲为谋求在招投标过程中获得关照，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实践中，如果行贿谋取的是实体违法或违背政策的利益，即依法不当获得的利益，或是手段非法的利益，即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自己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而获取的利益，可直接依据“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认定“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排除违法的情况下，如果行贿行为影响到竞争公平，即有证据反映竞争者违反公平原则，对其他潜在竞争者造成影响，则可以认定“谋取竞争优势”。

行贿谋取竞争优势的本质是通过对于行贿对象的职务行为的公正性造成影响，从而取得不确定的利益，其行为的不正当性决定了其所取得的利益缺乏实质合法性。招投标领域中，如何判断“谋取竞争优势”，可以从受贿人的职务范围、行贿时间及对竞争公平性的影响等因素进行考量。

首先，受贿人的职务行为是否具有酌定性。行贿谋取竞争优势的本质，是行贿影响酌定职务行为的公正性，如果受贿人在进行招标、对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选择、设置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竞争者等方面具有自主把握空间，即可以认定受贿人的职务具有酌定性。

其次，行贿的时机是否与竞争关联。竞争者可能在竞争发起前进行感情投资输送利益，也可能在竞争过程中为影响酌定职务行为公正性而给予

财物，也可能约定事后给予相应财物，无论是事前、事中、事后行贿，只要行贿时机与竞争有密切关联，均可认定行贿目的是为谋取竞争优势。

通常情况下，在能够认定竞争者以谋取竞争优势的目的行贿、行贿对象的职务行为具有酌定性，即能认定“谋取竞争优势”。本案中，甲实际控制的 D 公司与其他公司各具实力，B 公司需要具体研判合作对象的竞争力，从而决定与谁合作。乙作为 B 公司的评标专家的职责是客观公正地评估 D 公司与其他公司的竞争力，虽然没有最终决策权，但有建议权，对 B 公司的决策结果有重大影响力。甲的行贿行为对这种酌定职务行为的公正性产生影响，使乙不再是从客观的角度作出评估，从而使竞争的公平性受到损害。综上，应当认定甲以行贿手段谋取竞争优势。

### 三、评标专家收受贿赂的行为按受贿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定性？

评标专家是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或评审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独立于投标人和招标人之外。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

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将评标专家收受贿赂认定为商业贿赂，是因为评标专家身份的不同。其中，代表国有单位的代表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应认定为受贿罪；其他评标专家如有上述行为，应认定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案中，乙的总经理职务系 A 公司党委任命，乙代表 A 公司在 B 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在某房地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两次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上，乙虽是评标专家，但系 B 公司的代表，其收受甲财物，并推荐 D 公司，根据《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乙的行为应当定性为受贿罪。

#### **四、串通投标并受贿是否应数罪并罚？**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是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串通投标罪主体是投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

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本案中，乙与甲串通，在开标前将项目有关信息泄露给甲，并向甲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行为特征符合串通投标罪中“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构成要件，构成串通投标罪。

串通投标罪侵害的法益是招标投标法所保护的市场秩序，受贿罪侵害的法益是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本案中，乙既有收受甲贿赂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有与甲串通，在开标前将项目有关信息泄露给甲，并向甲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帮助其中标行为，两种行为侵犯了两种不同法益，且不构成牵连关系，因此，应以受贿罪和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时代楷模

###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杨士莪：为国“听海” “一站到底”

“只要是国家、社会需要的，就是值得干的。”2022年9月，“90后”院士杨士莪为“00后”新生上课的视频刷屏朋友圈。

课堂上，91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杨士莪深情讲述，用饱含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的人生经历，引导青年学子投身国防建设。

水声学科，对国家安全有着特殊重要性——在海水中，只有声波能远距离传播，人类所有“下五洋捉鳖”的梦想，几乎都要依托水声科学的发展来实现。作为我国水声工程奠基人之一、全国最早的水声领域研究专家之一，杨士莪参与研制水声定位系统，并完成一系列长基线、短基线和超短基线水声定位系统，为中国水声学科建设、制定水声发展规划作出了贡献，为我国万里海疆装上“耳朵”和“眼睛”，筑牢“水下国门”。

令人痛惜的是，2024年3月19日，杨士莪溘然长逝。这位一心致力提携后学、为国听海一生的大先生走了。

无论是在科研前线还是三尺讲台，无论是青春岁月还是耄耋之年，他都以坚定挺拔的“站”姿，坚守内心最笃定的热爱与选择，被学生们亲切称为“一站到底”院士。

他的科研道路，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选择研究方向的标准只有一个——让积贫积弱、一穷二白的祖国底气十足地“站起来”。

这种强烈的爱国心源自他的童年经历。杨士莪生于1931年，彼时的中国遍地战火，他和家人流离失所，饥寒交迫地辗转河南、天津、北京、重庆等地，一颗强国梦的种子在心灵深处生根发芽。1947年，他考入清华大学物理系。毕业之际，抗美援朝战争打响，听说刚成立的大连第一海军学校物理教师紧缺，他报名参军，入校任教。1952年，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哈尔滨工程大学前身）筹建，他又奉调北上。1957年，他被派往苏联，改行学习国家亟需的水声学科。短短七年间，从普通物理到天文测量，再到海道测量；杨士莪几易专业，都是为了祖国需要。

在苏联学习期间，杨士莪发现有两个关键技术实验室对外国人大门紧闭。

“真正尖端的东西，你想从国外学，从国外买，是做不到的。”杨士莪立下志向：为国攻关，自己干！于是，回国后，杨士莪便在哈军工创建了我国第一个理工结合、为国防建设服务的综合性水声工程专业。如今，哈尔滨工程大学已成为国家水声事业发展的人才库、专家库和水声技术基础研究中心，我国水声行业6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70%以上高级专家，都从这里走出。

杨士莪对我国水声事业的贡献，远不止于此。在制定我国水声发展规划、确定水声学科研究方向、指导我国重大水声科研和工程项目中，他都起了核心作用。作为中国水声定位方法最早的提出者和技术决策者，杨士莪为我国自行设计、自主集成研制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的定位系统研制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中国水动力噪声研究先行者之一，他主持设计建

造我国首个针对声学研究的“重力式低噪声水洞”，解决了国际上悬而未决的难题；作为我国首次南海水声科学综合考察队队长和首席科学家，他带领团队筹划、奔波十年整，终于推动科考成功进行，迈出了中国水声界从浅海走向深海的第一步……

退休后，杨士莪依然脚步不停。90岁高龄的他还参与了两次科学考察。

各种荣誉和头衔纷至沓来。杨士莪却常常缺席颁奖活动——当领奖与频繁的海上实验、学术会议冲突时，他总是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与其站上领奖台，不如让我站上讲台，好好地给学生们上课，给他们解惑。”

的确，杨士莪不仅在科研领域“站”得坚定，更在育人岗位上“站”得执着。

虽然常年忙于科研，但杨士莪从不放松教学。遇到重要科研任务需要外出，他便调整上课时间，回来后，第一时间给学生补上。

“我很幸运，年轻时遇到许多好老师。我深知良师对于人的重要性，所以更要教好青年们。”耄耋之年，杨士莪仍承担着从本科、硕士到博士的诸多教学工作，每一堂课，他都精心准备，并且坚持站着为大家授课。学生们看着心疼，为他搬来椅子，但每次他都笑着挪开：“从我开始做老师起，就习惯站着讲。这样多好！我讲得自在，大家看得真切。”

“上先生的课须臾不敢偷懒。”哈工程水声工程学院教授朴胜春说。他读研究生时一直跟着杨士莪学习，先生讲课时的认真严谨，对他影响至深。“研一时，先生开设了‘水声传播原理’课程，这个研究方向的学生

只有我一人，但是每堂课先生都工工整整地板书，写满整块黑板，几十个学时的课程从头到尾下来，从未偷工减料。”

“先生不仅上课认真，做科研试验更是一丝不苟。”哈工程水声工程学院教授李秀坤第一次跟随杨士莪去做外场实验，便刷新了自己的认知，“原想着作为项目负责人，先生应该坐镇指挥就可以了，没承想，从试验设备装配情况到现场基阵布阵位置，再到海洋水文条件监测，先生都亲临一线，详细过问、现场解决。”

“科研上玩不了花招，你糊弄它，它就糊弄你。只有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干成的事才是实实在在的。”在杨士莪的严格要求下，团队每次试验前都做足功课，海试时几乎从未因准备工作不足出现过问题。

“先生不仅教我们做学问，让我们在研究上‘站得住’；还教我们做人，让我们一生‘站得直’。”哈工程水声工程学院副院长张海刚第一次拜见先生就“惨遭批评”，“第一次去先生家，没听师兄的劝，出于礼貌，拎了一袋苹果。原本笑眯眯的先生顿时脸一板：‘我早就定了规矩，不许学生送礼。就算是出于好心，也不能助长歪风！’我只好乖乖地把苹果拎了回去。”在水声工程学院，不让学生花一分钱的传统延续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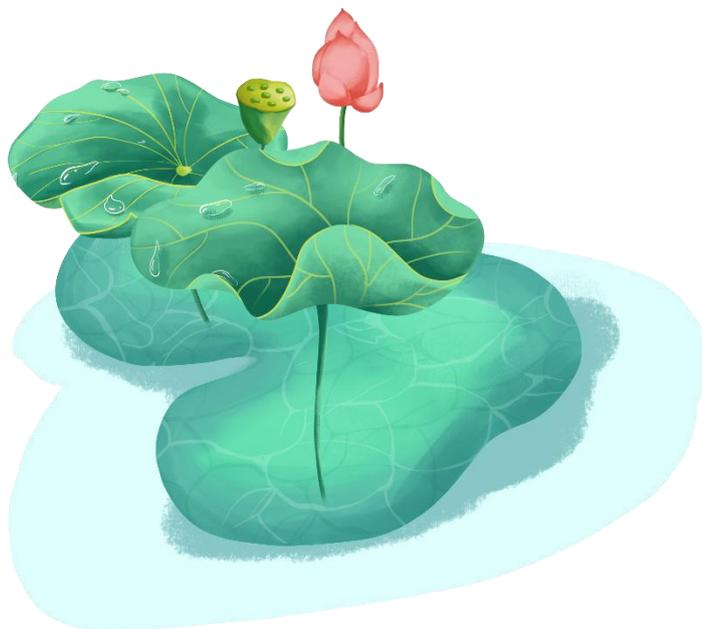
以俭养德、恬淡似水。杨士莪生活简朴，一件旧夹克、一块旧手表、一辆旧自行车常年相伴。出差坐飞机，都是买票价较低的红眼航班，出海做实验，也尽量租借便宜实用的民船，“我们国家处处需要钱，把科研经费省下来，用在刀刃上”。但他对学生却十分慷慨，先后向家乡的南阳理

工学院、母校南开中学、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工程学院捐出 300 万元设立教育基金。

作为我国首批博士生导师，杨士莪累计培养了 110 多名硕士、博士。2022 年，杨士莪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荣誉称号。

“烨烨其士，护千桅篷帆守镇疆海；菁菁者莪，开一派学问听寻水声。”斯人已逝，但其开创的水声事业和坚守的铸魂育人精神，犹如茫茫大海上高耸的灯塔，指引着济济后来者，共同守护祖国的辽阔海疆……

（来源：光明日报）



## 警示教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李鹏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鹏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培植个人势力，搞“七个有之”；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车辆司机服务安排；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背组织原则，卖官鬻爵，严重污染地方政治生态；廉洁底线失守，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腐化堕落；贪婪无度，政商勾连，大搞新型腐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矿产开发、企业经营、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股权股份等巨额财物。

李鹏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李鹏新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熊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月23日前，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监委对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熊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熊义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个人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纪法底线失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职务调整、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熊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辽宁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熊义开除党籍处分；由辽宁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

---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